

110 年臺東縣陳柏峰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申請要點

壹、主旨：獎助品學兼優清寒學生，以順利完成學業，貢獻社會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學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及應屆畢業生(不受理公費生、進修、推廣教育)。
- 二、家境清寒，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中、低收入戶者。
- 三、109 學年度(109 年 9 月~110 年 6 月)全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(研究所須 85 分以上)。

參、名額及獎助金：

- 一、研究所：四名，每名肆萬元。
 - 二、大專院校：十名，每名貳萬元。
 - 三、高中職：二十名，每名壹萬元。
 - 四、國中：三十名，每名伍仟元。
- 以學業成績擇優錄取(如分數相同，以自傳及獎狀為審查參考)。

肆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第一階段：110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30 日前寄送 109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及相關申請證明文件，以郵寄或親送至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；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服務組收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 - (二)第二階段：請完成第一階段受件申請者於 8 月 18 日(三)前寄送 109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正本至本會。
- ※須於第一階段時限內寄送 109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會俱備申請資格，而後於第二階段檢附 109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正本至本會，即完成申請手續。

二、申請證件：

- (一)申請表(請逕向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索取或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<http://ttntc.cyc.org.tw/download>)。
- (二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三)109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(109 年 9 月~110 年 6 月)。
- (四)獎懲紀錄或操行成績正本(曾記小過以上者不得申請)。
- (五)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。
- (六)學生證正、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。
- (七)自傳一份(至少三百字以上)。
- (八)若有各項獎狀請檢附影本。

伍、審核：經基金會評審核定後，以紙本通知單寄送並電話聯繫獲獎者。

陸、附則：本獎學金訂於 110 年 9 月 4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，臺東縣原住民青少年活動中心(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)舉辦頒獎典禮。

※受獎人務必親自出席領取，並穿著校服或正式服裝；無法出席頒獎者，視同棄權，恕不接受代領。